



创新联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XXXX 有限公司 品牌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CXLM-2023 -XXX

委托方（甲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认证方（乙方）： 创新联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初次认证 ☐ 复评 ☐ 扩大认证范围 ☐ 其它：

委托方：XXXX 有限公司（甲方）与认证方：创新联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乙方）就：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证（BE）

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约定如下：

1. 内容和范围

1.1 总则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评审确认甲方的商业企业品牌星级是否符合所选定的标准及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评审委员会的最终结论为准。

1.2 甲方申请认证所依据的标准：

GB/T27925-2011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体系手册及有关文件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其他：

1.3 甲方申请的品牌名称和下属产品大类（其准确描述以现场评审时确认为准）：

品牌名称：_____

1.4 甲方的注册地址：_____

1.5 甲方品牌体系的企业总部（中心办公室）的地址：

√ 与注册地址相同：_____

√ 与注册地址不同：_____

1.6 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在有效期内扩大认证范围，新证书与原证书的注册号、有效期相同），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将对甲方企业品牌评价进行不少于三次的监督评审。甲方品牌体系（包括名称、标识、下属产品范围、管理机制的变化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当增加监督次数。

1.7 如甲方在认证证书到期的三年后需要继续获得认证，或在三年内申请证书提升星级，提交申请通过后，乙方将进行复评。如甲方需要在复评时扩大认证范围，品牌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乙方可在复评工作日的基础上按实际情况增加工作日。复评的过程及监督评审要求与初次认证相同。

1.8 甲方希望初次正式评审的日期为_____（初次正式评审时间要求体系已运行三个月以上），最终商定的评审时间不得延迟 12 个月，否则，双方需重新确认本合同。

2. 费用支付（以人民币计算）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_____元。具体费用参照对照表。

2.2 认证合格后，乙方免费发放中文认证证书正本一份，英文认证证书正本一份。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增加中文和英文副本，每份副本收取 100 元人民币。

2.3 按照国际惯例，乙方评审组执行现场评审（含监督评审、复评）时所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

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2.4 复评换证的证书费根据实际数量另外收取。

2.5 当甲方发生严重投诉，严重事故或严重不合格等情况，乙方须向甲方追加审核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追加审核所发生的费用。

3. 风险

3.1 乙方将通过现场评审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品牌体系运行或因甲方过失或因甲方不配合乙方正常评审工作中途停止评审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3.2 甲方应在获得注册资格后向公众明示品牌认证标志及所获的星级有关信息，并承担因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3.3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评审，责任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的责任

4.1 至少在现场评审前七日向乙方提供品牌体系文件、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在乙方进行现场评审时应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为乙方评审组进入评审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提供陪同/向导人员，在现场评审过程中充分配合乙方的工作。

4.2 甲方保证出示给乙方的认证资料是真实的。

4.3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4.4 由于甲方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5. 乙方的责任

5.1 乙方仅对针对甲方的品牌体系所实施的评审负责（具体见本合同第一页勾选的认证标准）。

5.2 按时组织实施对甲方品牌体系的评审工作，并提前将评审计划提交甲方确认（监督评审计划除外）。

5.3 评审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5.4 乙方应公正、客观、科学地实施评审，乙方的评审结果仅对当次评审/抽样负责。

5.5 当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如认证标准改版），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就可能发生的更改事宜进行协商。

5.6 如因乙方或评审方原因中途终止评审，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6. 获证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始终遵守认证的规定，按与乙方约定的标准及要求维持和改进品牌体系。

6.2 甲方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证书/标志和做出声明、宣传认证结果。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乙方声誉。

6.3 遵守乙方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相关规定，并将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及时报告乙方。

6.4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

6.5 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评审，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应支付相应比例的全部费用。

6.6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但是否需要对扩大和变更的范围进行重新评审，由乙方决定。

6.7 按规定接受监督评审、缴纳监督评审费及年金。

6.8 当品牌体系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报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立即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审时间、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注销认证证书等）：

- a) 发生质量/服务重大事故及处理措施；
- b) 重大的顾客/相关方投诉；
- c) 产品具体品种和相应品牌/服务范围的变更；
- d)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6.9 为乙方进行监督、扩大范围、复评评审和解决投诉/申诉（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7. 证书的变更、暂停和撤销

7.1 当甲方提出证书内容变更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评审。

7.2 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纠正，纠正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a) 评审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在商定纠正期限内未予纠正的；
- b) 不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情节严重的；
- c) 未按时支付评审、监督及相关费用的；
- d) 出现严重投诉及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如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的；
- e)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监督评审的。

7.3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注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a) 甲方提出申请的；
- b) 甲方在第 7.2 条中规定的期限满后未纠正的；
- c) 出现严重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在证书有效期满后不再申请复评换证的；
- e) 违反双方合同，或对乙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8. 争议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8.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3 不能仲裁解决的，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9. 承诺

9.1 甲方应得到乙方提供的有关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

9.2 甲方应接受乙方及乙方相关主管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和/或非例行稽查。

9.3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企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C) 法律另有要求时；

D)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9.4 合同双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

10、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当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时，本合同失效。双方无异议本合同长期有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联系方式（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甲方		乙方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4 号楼 9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43
品牌体系 负责人		业务负责 人	
部 门		手机	
职 务		电话/传真	
手 机		E-mail	
电 话		开 户 行	工行北京长安支行
传 真		户 名	创新联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mail		账 号	0200003309290010653
联系人		中心主任	
手机		手机	
电话		电话	

注：请如实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并填写申请书。本合同依据受评审方（甲方）提供的申请书所陈述的信息作出规定，若因上述文件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评审造成负面影响，其后果由受评审方（甲方）承担。

甲方：XXXX 有限公司

乙方：创新联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受评审方信息反馈单

我方已收到贵方提供的有关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包括认证的过程和要求、获证须知、收费标准等，并由此了解到：

- 1、贵方的认证范围可以覆盖我们申请认证的领域。
- 2、贵方未提供“咨询认证一条龙”服务。
- 3、认证收费国家有相应的收费标准。

特此确认。

受评审方盖章：

年 月 日